教育部推動產業人才培育計畫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簡報大綱

- 教師赴產業進行深度研習或深耕研究
- 教育部「產業學院」人才培育計畫
- 參考資料

簡報大綱

- 教師赴產業進行深度研習或深耕研究
- 教育部「產業學院」人才培育計畫
- 參考資料

推動說明

- 教育部於104年11月18日訂定發布施行**「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凡是技專校院專任之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皆需依辦法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 研習或研究形式：
  -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 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法之深度實務研習**。

研習或研究形式(一)

-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教師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應採深耕方式，實際參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務運作，並依實地服務或研究機構之工作期間確實到勤。
✓ 服務或研究期間得與產企業共同進行技術研發或產品研究或其他研究計畫案，並簽訂契約。

-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 產學合作計畫案應與教師任教科目之專業相關。
✓ 產學合作計畫案應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研習或研究形式(二)

- 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 **深度實務研習應與教師任教科目之專業相關。**
✓ **深度實務研習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建議以兩週以上為原則。。**
✓ **深度實務研習之研習場域建議應實地至合作機構或產企業，以增加教師實地瞭解產業實務發展現況。**

	年度	執行單位	合作企業	研習計畫	研究主題	教師數	期程
EX.	103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國盛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動物疫苗佐劑工業製程研習	免疫促進劑於油質佐劑中之安定性分析	5位	8週

● **深度實務研習時間如何採計？**
→教師參與深度實務研習，應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建議**研習時間以「半日」為單位(累計5日為1週，累計4週為1個月)**。

研習或研究形式(三)

以觀光產業為例

可提供研習及合作的主題		
產業淡、旺季人力資源與行銷策略	人力資源內控管理提升計畫	觀光休閒產業人力資本診斷與應用
提升員工外語能力課程規劃輔導	餐飲創業人才培訓計畫	顧客關係/創新服務/行銷管理
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計畫	旅遊風險知覺對消費決策與旅遊保險之影響	獎勵旅遊之餐旅消費個案研究
餐飲外燴產品技術開發之研究	台灣旅館業新產品設計與開發流程管理對新產品開發績效影響之研究	餐點、菜單組合開發
顧客需求導向第一線行銷人員專業職能建構	旅遊行程規劃與探勘	主題式活動與服務人員專業性關係研究
經營管理與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產品整合行銷創新創意研發計畫	國人參與各項觀光休憩之趨勢發展與管理探討
導入良好衛生自主管理成效計畫	餐飲經營定位與行銷暨服務訓練課程	觀光休閒產業市場行銷研究
觀光工廠導覽解說之研究	觀光產業與專業服務業顧客服務品質知覺之研究	活化土地利用之價值

預期效益

教師實地參與企業實務運作，可深入了解企業需求，提供改善建議

邀請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

對企業的好處

教師可將業界最新資訊帶回學界，並回饋於教學，培育產業所需人才

可與技專校院教師共同進行技術研發或產品開發

簡報大綱

- 教師赴產業進行深度研習或深耕研究
- 教育部「產業學院」人才培育計畫
- 參考資料

專班目的

- 鼓勵技專校院(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與廠商**共同培育畢業即可就業**的**實務操作人才**。
- 公司與特定學校與科系共同招收**培育未來可直接至公司就業的人才**專班。
- 讓公司可提早在學生就學時，即開始培養未來進入公司就業時所需知能力與態度，**縮短公司招募適合人才與在職訓練**的**時間**與**成本**。
- **學生**在學時即**可了解未來就職的環境與所需技能**，**具備**未來**就業**規劃與**信心**。

小提醒

公司未來一至二年內，若有新進員工需求，本計畫可協助公司於技專校院內開設就業專班，招收大專與研究所學生

成立條件

- 專班（單一系所或多系所組成）可由**一家至數家公司**共同合作開設（單一企業自行成班／多家企業共同成班）。
- 課程規劃應有**至少兩個月至六個月**之校外相關實習。
- 公司需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相應之**實習津貼**。
- 聘用專班結業學生（**留用比率需達80%**）。
- 專班形式：

班別	對象	課程學分數	實習時數	開班人數
學分學程	大專生	20學分以上	至少2個月以上	15
	碩士生	12學分以上		10
學位學程	校內學生（雙學位）	48學分以上	至少3個月以上	比照學分學程
	校外學生	依各學位相關規定辦理		

經費編列需求

分類	核定年數	核定額度	
學分學程	二學年為限	二學年	第一學年40萬元 第二學年30萬元
學位學程	大學部四學年 研究所二學年	每學年為一期	每學年補助30萬為原則

第二學年起，專班持續參與學生未達80%，終止計畫補助；若參與學生數達80%，以學生持續參與比例核撥經費。
如原核定經費30萬，第二學年專班學生數由20→18人（2名學生退出計畫），持續參與學生比例為 90%，教育部核撥經費亦更改為30萬*0.9=27萬。

執行重點

- 共同**甄選專班學生**，招收大三或碩一學生。
- 共同規畫**專業課程**、**編製教材**並訂定**結業標準**。
- 須配合**辦理說明會**，使學生了解**結業所需條件**及**就業銜接之職涯願景**。
- 須指派**業師到校**傳授公司實務與企業文化等實務課程。
- 須以**正式員工**（非試用期）之工作待遇，聘用專班結業學生（應敘明預計員額）。
- 專班完成辦理時，提出與**結業學生協議聘用**之辦理情形說明。
- 專班學生須簽訂**專班參與確認書；**三方（學校、學生、公司）須簽訂**承諾意向書。**

培育機制 - 課程規劃

學校負責事項

- 依據**廠商要求**（專業知識及實作技能）**調整課程內容**並**規劃相應學程**。
- 依據**實作能力**，**規劃實作課程**及**安排實作設備**（或場域）
- 以廠商提供的**專題實作題目**安排學生**專題課程**
- 進行**實習安排**

課程規劃

學習

＋

實作

＋

實習

合作企業負責事項

- 提供**專業知識內容**
- 參與**課程規劃**
- 提供**業師共同授課**
- 提供**實作能力項目**及所需**設備規格**
- 提供**專題實作題目**
- 提供**實習機會**

培育機制 - 就業輔導

學校負責事項

- 辦理專班招生說明會，說明整體學程規劃及相關職涯發展
- 辦理學生甄選
- 辦理實習分發，並輔導相關事宜
- 以廠商提供的專題實作題目，輔導學生深化其實務導向之專業知能。
- 學生畢業即就業

課程規劃

甄選學生

＋

實作輔導

＋

廠商留用

合作企業負責事項

- 參與招生說明會，說明與結業學生聘用之辦理情形。
- 提供對應職缺相關資訊
- 共同甄選學生
- 透過實習協助學生瞭解職涯取向
- 提供專題實作題目，協助學生瞭解相關職務知能之發展
- 以正式員工聘用結業學生

合作流程

企業提出專班對應之具體職缺需求

→

與學校共同規劃所需職缺課程

→

學校提案申請教育部「產業學院專班」

↓ 計畫通過

共同甄選學生（大三或碩一）

大學15人成班
碩士10人成班

←

專業知識及職場文化教授

學校教師與企業業師共同授課

←

企業實習
(大四或碩二)

↓

企業聘用專班結業學生（公司留用率 80%）

專班學生至企業實習及可受聘用時間

1.學分學程：以2年計算

➢ 企業於105年4月提出需求，學生最早106年7月至企業實習，107年7月可受聘用為員工。

年度	企業提出需求	學生在校學習（1年）	學生至企業實習時間			企業可聘用學生時間
			暑期	學期	學年	
105年	105年4月	105年9月~106年6月	106年7月~9月	106年9月~107年1月	106年9月~107年6月	107年7月

2.學位學程（雙學位）：若以4年計算

企業於105年4月提出需求，學生最早107年7月至企業實習，108年7月可受聘用為員工。

年度	企業提出需求	學生在校學習（2年）	學生至企業實習時間			企業可聘用學生時間
			暑期	學期	學年	
105年	105年4月	105年9月~107年6月	107年7月~9月	107年9月~108年1月 108年2月~108年6月	107年9月~108年6月	109年7月

對企業的好處

一、企業可選擇與特定技專校院之科系學生合作。

二、教育部專案經費補助支援專班營運經費。

三、企業可針對參與學生進行甄選與考核。

四、可整體規劃專班學生所需修習培養的專業能力。

五、可培育出了解公司文化與具備實務能力的人才。

產業學院專班補助情形

年度	補助班數
102	47
103	402
104	326
合計	**775**

產業類型	補助班數
精密機械與光機電類	124
電力電子及資通訊類	78
環境工程及化工材料類	46
生技、醫護及農業類	125
商管及文創設計類	266
餐旅及觀光休閒類	136
合計	**775**

產業學院專班推動3年，合計約可為企業培育近12,000名專業人才

產業學院專班案例一

產業學院			
專班名稱	餐飲廚藝達人學分學程		
合作學校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合作系所	餐飲廚藝管理系		
開課人數	25人	實習時間	12個月
就業機制	■專業課程+實作課程 ■培養學生具備餐廚手藝與餐廳內場實務操作的能力，合計32學分 ■在專業技能上主要為「中餐廚藝內場」、「西餐廚藝內場」等專業培養，課程中安排業師協同教學。 ■鼓勵廚藝技術類相關主題等畢業論文製作。		

產業學院專班案例二

產業學院			
專班名稱	福華產業學院觀光導覽外語學分學程		
合作學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合作系所	應用外語系		
開課人數	15人	校外實習	1學期
課程特色	因飯店位於墾丁國家公園內，擁有豐富的自然及文化資源，每年吸引大批國際旅客，飯店非常需要具備外語及觀光導覽之人才，故合作學校特別規劃「外語應用」與「觀光導覽」兩大主軸之專業課程，合計22學分。		
就業機制	學分學程修畢後八成優先錄用率		

產業學院專班案例三

產業學院			
專班名稱	休閒度假村活動指導員就業學分學程		
合作學校	高苑科技大學		
合作系所	休閒運動管理系		
開課人數	90人	實習期間	4.5個月（約870小時）
課程特色	■專業課程+實作課程 ■培養學生具備應用休閒活動規劃與指導的能力，合計18學分 ■在專業技能上主要為「休閒活動企畫」、「水域活動指導」、「休閒度假村經營管理實務」與「戶外休閒體驗教育」等專業培養		
就業機制	畢業即就業，無縫接軌，馬上為業界所用		

產業學院專班案例四

產業學院			
專班名稱	高階專案設計經理人精英培訓專班		
合作學校	崑山科技科技大學		
合作系所	視覺傳達設計系		
開課人數	21人	實習期間	9-12個月
課程特色	■ 課程地圖規劃前置課程7門14學分 + 專業核心課程10門課20學分+學年實習24學分 ■ 在專業技能上主要為「版面設計」、「視覺設計能力」強化文化創意產業符碼的衍生應用，透過視覺傳達設計形塑形象規劃與品牌行銷策略，包裝與創意商品設計之整合。		
就業機制	畢業即就業，無縫接軌，馬上為業界所用		

產業學院專班案例五

產業學院			
專班名稱	大江學院-生物活性物質萃取與評估學分學程		
合作學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合作系所	生物科技系		
開課人數	15人	校外實習	18周
課程特色	■ 專業課程+實作課程 ■ 培育學生用各式生物原料進行配方研發及機能性產品生產能力，合計31學分。 ■ 培育學生具備基本化學知識、活性天然物萃取技能、活性功效評估等能力。		
就業機制	畢業即就業，無縫接軌，馬上為業界所用		

簡報大綱

- 教師赴產業進行深度研習或深耕研究
- 教育部「產業學院」人才培育計畫
- 參考資料

產業學院專班常見問題Q&A

→ **Q1：如執行期間學生有所增減，結案時留用率如何計算？**

A1：留用率之母數以專班結業的學生數為準，如專班結業的學生為15人，12人於結案時留用，則留用率為12/15=80%。

→ **Q2：男同學有服役問題無法立即就業，留用率如何計算？**

A2：如合作機構有意聘用該生，可於留用專班學生說明表單欄位中註明該生服役完修先錄取，亦可納入留用率計算。

→ **Q3：未原地留用的專班學生於結案報告如何敘明？**

A3：請在結案報告敘明未原地留用的專班學生去向、人數（諸如至其他公司就業、升學等）。

產業學院專班常見問題Q&A

→ **Q4：延畢生能否加入學程專班？**

A4：如該生能在計畫實行期間修滿學分和校外實習，亦可納入學程專班。

→ **Q5：計畫開始前的課程能否認列為學程之學分？**

A5：105年產業學院學程以105年8月1日~107年7月31日期間開設的課程為原則，其餘期間開設的課程不納入學分計算。如合作機構要求學生得先修讀某些課程，則該課程視為專班門檻，學生須於過去修讀完某些課程才准予加入產業學院專班。

→ **Q6：計畫專班開班學生數15人若不符學校規定之課程開班應有人數，應如何處理？**

A6：產業學院課程不會排擠非專班學生，如班上有30人共同上課，且專班數為15人，則視為有15人非產業學院學生一同上課。

產業學院專班常見問題Q&A

→ **Q7：授課業師是否一定要由合作廠商人員擔任，可聘請非合作廠商之專業人員擔任業師嗎？**

A7：以合作廠商推薦及認同為原則，廠商有義務提供授課業師，若合作廠商因故無法派任業師，則應提出推薦名單。

→ **Q8：可否於計畫執行期間更改或新增合作機構？**

A8：經原合作機構同意（簽寫紙本同意書）後，可報部進行合作機構變更。

→ **Q9：若合作意向係學校與總公司進行簽約，但學生留用時則被分配到分公司，與當初簽約的名稱會有不同，留用率可否認列計畫績效?**

A9：分公司留用人才的部分，可於結案報告補充說明並認列計畫績效；然其留用配置之可能性應於計畫專班開辦時，即向參與學生說明。

全國6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TEL：（02）2737-6294　羅芸 經理
http://iucc-market.ntust.edu.tw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TEL:（02）2773-8988#6012　鄭景玲 經理
http://www.cc.ntut.edu.tw/~wwwcriep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TEL:（05）534-2601#2822　許珮雯 經理
http://ciac.yuntech.edu.tw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TEL：（07）601-1000#1471　鄭銘貴 經理
http://www.cica.nkfust.edu.tw/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TEL：（07）381-4526#5004　李正安 經理
http://iacc.kuas.edu.tw/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TEL：（08）770-3202#6573　張喬博 經理
http://140.127.4.136/date/index/Default.asp

攜手合作 未來無限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聯絡人：孫家泓副理
Tel：08-7703202#6576
E-mail：apple126@mail.npust.edu.tw